

格式第 8 (第 15 条相关)

※受理年月日	
※処理年月日	

中长期计划书

先生（女士）

年 月 日

地址

姓名

印章

(法人填写法人名称及代表人的职务名称、姓名)

现依照《节能法》第 14 条第 1 项的规定（包括适用该法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的情形。），报告如下。

I 特定事业者（特定连锁化事业者）的名称等

特定事业者编号 (特定连锁化事业者编号)	
事业者的名称	
主要事务所的地址	邮编
能源管理统括者的 职务名称和姓名	职务名称: 姓 名:
能源管理规划推进者的职务名 称、姓名、工作地址、联系地址	职务名称: 姓 名: 能源管理师执照编号或培训结业编号 工作地址 邮编 电话 (— —) 传真 (— —)

III 与能源使用合理化有关的其他事项

--

IV 与上一年度计划书比较

删除的计划	相符的工厂等	理 由
增加的计划	相符的工厂等	理 由

- 备注：
1. 纸张大小采用日本工业标准规定的 A4；
 2. 文字采用楷体，用墨汁、打字机印刷等，要明确填写；
 3. 计划书开头带※号的“受理年月日”栏及“处理年月日”栏不填写；
 4. 对于表Ⅱ的“相符的工厂等”栏，如果有多个工厂等符合条件，要分别记载各工厂等的名称，如果全部工厂等都符合，填写“全部工厂等”；
 5. 对于表Ⅱ的“可望获得的能源使用合理化效果”栏，以基准年度为报告年度，填写计划结束年度的全年能源消费量的削减效果；
 6. 在表Ⅲ中填写表Ⅱ无法定量记载的能源使用合理化的计划等。此外，如果仅用该栏难以填写时，要附上 CSR 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7. 表Ⅳ请将本年度的表Ⅱ和表Ⅲ内容与上一年度的内容进行比较后填写。

※受理年月日	
※处理年月日	

定 期 报 告 书

先生 / 女士

年 月 日

住 址
姓 名

印章

（法人填写法人名称及代表人的职务名称、姓名）

现依照《节能法》第 15 条第 1 项的规定（包括适用该法第 19 条之 2 第 1 项的情形。），报告如下。

以事业者为单位的报告

特定—第 1 表 事业者の名称等

特定事业者编号或 特定连锁化事业者编号									
特定排放者编号									
事业者的名称									
主要事务所的地址	邮编								
能源管理统括者的 职务名称和姓名	职务名称： 姓名：								
能源管理规划推进者的 职务名称、姓名、工作地址、 联系地址	职务名称： 姓名： 能源管理师执照编号或培训结业编号 工作地址 邮编 电话 （ — — ） 传真 （ — — ）								
自上次报告后事业者名称及地址有无变更 有・无 如果回答“有” 变更前的事业者名称： _____ 变更前的事业者地址： _____									

特定一第2表 事业者のエネルギー使用量及已销售の副生エネルギー量

能源种类			单位	年度			
				使用量		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	
数值		热量 GJ		数值		热量 GJ	
燃料及热量	原油（凝析油除外。）		k1				
	原油中的凝析油（NGL）		k1				
	挥发油		k1				
	粗汽油		k1				
	煤油		k1				
	柴油		k1				
	A 重油		k1				
	B 和 C 重油		k1				
	石油沥青		t				
	石油焦炭		t				
	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LPG）	t				
		石油基碳氢化合物气体	千 m³				
	可燃性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LNG）	t				
		其他可燃性天然气	千 m³				
	煤炭	原料煤	t				
		普通煤	t				
		无烟煤	t				
	焦炭		t				
	煤焦油		t				
	炼焦炉煤气		千 m³				
	高炉煤气		千 m³				
	转炉煤气		千 m³				
	其他燃料	城市燃气	千 m³				
		（ ）					
	产业用蒸汽		GJ				
	非产业用蒸汽		GJ				
	温水		GJ				
	冷水		GJ				
	小计		GJ				
电气	一般电气事业者	白天购电	千 kWh				
		夜间购电	千 kWh				
	其他	上述以外的购电	千 kWh				
		自用发电	千 kWh				
	小计		千 kWh / GJ				
合 计 GJ							
原油换算 k1				⑤		①	
与上一年度比（%）							

特定—第3表 事业者整体及各事业分类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等

编号	事业分类				各事业分类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等的计算							
					能源使用量 (原油换算 kl)	已销售的副 生能源量 (原油换算 kl)		㉔的构成比 (%)	生产数量或建 筑物总楼面面 积及其他与能 源使用量密切 相关的数值	能源使用单 位能耗	上一年度的 能源使用单 位能耗	能源使用单 位能耗与上 一年度比 (%)
					㉕=㉕-㉖	㉗=㉔/㉘ ×100		㉙=㉔/㉚	㉛	㉜=㉙/㉛ ×100	㉞=㉗×㉜ /100	
1	工厂等事 业的名称										①	
	细分类编 号											
2	工厂等事 业的名称										②	
	细分类编 号											
3	工厂等事 业的名称										③	
	细分类编 号											
事业者整体					㉟ (合计)	㊱ (合计)	㊲ (合计)	100%	㊳	㊴	㊵=㊴/㊶× 100	
									(单位:)			

- 备注
1. 按事业分类分别填写能源管理指定工厂及非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合计值；
 2. 工厂等事业的名称及细分类编号原则上遵照日本标准产业分类；如果事业分类超过4类，请增加项目填写；
 3. 如果难以算出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⑭”，也可以将“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的贡献度的合计值⑰”作为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此时不需要填写⑬、⑭、⑮、⑯；
 4. 如果能够算出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⑭”，要填写各事业分类的①、②、③及事业者整体的⑩到⑬的数值。

特定一第 4 表 事业者过去 5 年能源使用单位能耗等的变化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5 年的平均单位 能耗变化
能源使用单位能耗						
与上一年度比 (%)		㉔	㉕	㉖	㉗	

备注 依据特定一第 3 表 各事业分类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的贡献度算得“特定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 (%) ㉘”时，只填写与上一年度比的数值 (%)。

特定一第 5 表 如果事业者过去 5 年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年均改善未达到 1%以上，在 1) 填写理由，或者事业者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没有改善时，在 2) 填写理由

1) 的理由
2) 的理由

特定一第 6 表 标杆的指标情况（只填写相符的事业者）

属于对象的事业名称 (部门)	标杆的指标情况 (单位)	对象事业的能源使用量 (原油换算 k1)

特定一第 7 表 与作为判断基准的标杆的情况有关并作为参考的信息

特定一第 8 表 事业者遵守能源使用合理化判断基准的情况

1)为寻求能源使用合理化完善管理体制的情况	☐ 已完善 ☐ 未完善（计划完善到位的年度 年度）
2)能源管理负责人的配置情况	☐ 已配置 ☐ 尚未配置
3)所设置的工厂或所加盟的工厂等完善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措施方针（与能源使用合理化有关的目标、设备新设及更新方针）（以下称作“措施方针”。）的情况	☐ 已完善 ☐ 未完善（计划完善到位的年度 年度）
4)所设置的工厂或所加盟的工厂等遵守措施方针的确认及评价情况（如果评价结果发现不彻底，改善情况如何）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5)措施方针及遵守情况的评价手法的彻底检查及根据需要变更的情况	☐ 已实施 ☐ 未实施
6)记录所设置的工厂或所加盟的工厂等的名称、所在地及能源使用量的书面材料的制定、更新、保管情况	☐ 已完善 ☐ 部分完善 ☐ 未完善（计划完善到位的年度 年度）

特定一第 9 表 事业者实施的与能源使用合理化有关的其他措施

措施概要

特定—第 10 表 事业者设置的工厂等中的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一览

当前的指定区分 (指定区分发生变更的, 在□打“✓”)	能源管理指 定工厂等的 编号	工厂等的名称	工厂等的地址	日本标准产业分 类中的细分类编 号				工厂等事业的 名称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第 类 (需要办理指定区分变更手续□)			邮编					

特定一第 11 表 当前没有被指定为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而能源使用量超过令第 6 条规定数值的工厂等一览

工厂等的名称	工厂等的地址	日本标准产业分类中的 细分类编号				工厂等事业的 名称	能源使用量 (原油换算 k1)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特定一第 12 表 因事业者整体及各事业分类的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等

排放年度： 年度

1.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

编号	事业分类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	
特定事业者 整体	主要事业				t-CO ₂	
	细分类编号					
	管辖该事业的大臣					
	商标或商号等					
1	工厂等事业的名 称				t-CO ₂	
	细 分 类 编 号					
	管 辖 该 事 业 的 大 臣					
2	工厂等事业的名 称				t-CO ₂	
	细 分 类 编 号					
	管 辖 该 事 业 的 大 臣					
3	工厂等事业的名 称				t-CO ₂	
	细 分 类 编 号					
	管 辖 该 事 业 的 大 臣					

备注 1. 在排放年度栏填写相应年度；

- 在编号 1 至 3 的项目中记载按事业分类合计的温室气体计算排放量；而且事业分类遵照日本标准产业分类（细分类）；如果事业分类超过 4 类，请增加项目填写；
- 在计算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时，依照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规定计算；
- 在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栏记载以下列举的量（为他人供电或供热发生的温室气体除外。）之和：
 - 因燃料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因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因使用他人供给的热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中包括备注 4 之（2）所列的量时，添加到本表中，并在特定一第 12 表之 4 之 1 及 4 之 2 记载必要事项；
- 提交本报告的特定排放者如果设置有供电气事业使用的发电厂或者供供热事业使用的供热设施，添加到本表中，并在特定一第 12 表之 2 记载必要事项；
- 特定连锁化事业者在商标或商号等栏记载该连锁化事业的特定商标、商号及其他标识。

2. 设置有供电气事业使用的发电厂或者供供热事业使用的供热设施的特定排放者因燃料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

编号	事业分类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	
特定事业者 整体	主要事业				t-CO ₂	
	细分类编号					
	管辖该事业的大臣					
1	工厂等事业的名 称				t-CO ₂	
	细 分 类 编 号					
	管 辖 该 事 业 的 大 臣					
2	工厂等事业的名 称				t-CO ₂	
	细 分 类 编 号					
	管 辖 该 事 业 的 大 臣					
3	工厂等事业的名 称				t-CO ₂	
	细 分 类 编 号					
	管 辖 该 事 业 的 大 臣					

- 备注 1. 在编号 1 至 3 的项目填写按事业分类合计的排放量；而且事业分类遵照日本标准产业分类（细分类）；如果事业分类超过 4 类，请增加项目填写；
2. 在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栏记载特定—第 12 表之 1 之备注 4 之（1）所列举的数量；
3. 在计算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时，依照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规定计算。

3. 调整后的事业者温室气体排放量

调整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	-------------------

备注 在调整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栏记载依据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颁布的规定计算的量。

4 之 1 计算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中、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所用的系数

系数的数值	系数的依据	系数的适用范围
t-CO ₂ /kWh		

备注 在本表各栏中，计算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中时，计算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所用的系数要记载系数的依据及系数的数值。

4 之 2 计算调整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中、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所用的系数

系数的数值	系数的依据	系数的适用范围
t-CO ₂ /kWh		

备注 在本表各栏中，计算调整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时，计算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所用的系数要记载系数的依据及系数的数值。

5. 与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不同的计算方法或系数的内容

备注 1. 本表各栏所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系数与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规定的不同时，对该计算方法或系数的内容进行说明；
2. 对于计算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所用的系数，要记载在特定—第 12 表之 4 之 1 及 4 之 2 上。

6 之 1 计算调整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所用的京都机制排放权的量及国内认证减排量

种 类	合 计 量
1. 京都机制排放权	t-CO ₂
2 .	t-CO ₂
3 .	t-CO ₂
4 .	t-CO ₂

- 备注 1. 在本表“1.”栏记载计算调整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所用的京都机制排放权（是指《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第 2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计算分配量。以下同义。）之合计量。而且一并在特定一第 12 表之 6 之 2 中记载本栏所记载的京都机制排放权的相关信息；
2. 在本表“2.”以后的栏中记载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颁布的国内认证减排量的各类别的合计量。而且一并在特定一第 12 表之 6 之 3 中记载本栏所记载的国内认证减排量的相关信息。

6 之 2 京都机制排放权的相关信息

识别编号	转移日	转移量
~		t-CO ₂
~		t-CO ₂
~		t-CO ₂
~		t-CO ₂
合 计 量		t-CO ₂

- 备注
1. 在转移日栏记载转移到国家的管理账户的日期；
 2. 对于本表记载的全部京都机制排放权，为确认特定排放者已转移到国家的管理账户，要附上可从国别登记簿系统获得的《计算分配量转账通知》。

6 之 3 国内认证减排量的相关信息

削减量的种类			
识别编号	对象企业名称 (特定排放者代码)	抵消日	抵消量
			t-CO ₂
			t-CO ₂
			t-CO ₂
			t-CO ₂
合 计 量			t-CO ₂

- 备注
1. 本表按国内认证减排量的类别记载；
 2. 如果计算中所用的国内认证减排量类别超过 2 个，请增加表填写；
 3. 在抵消日栏依照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颁布的规定记载相应日期；
 4. 对于本表记载的全部国内认证减排量，要附上可确认特定排放者已抵消的资料。

7. 因保护权利和利益请款及信息提供的有无

因保护权利和利益请款的有无 (在相符的地方画“○”)	1. 有 2. 无	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的有无 (在相符的地方画“○”)	1. 有 2. 无
-------------------------------	--------------	-----------------------------	--------------

- 备注
1. 如果本报告涉及《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第21条之3第1项的请款规定，在左栏“1. 有”处画“○”；
 2. 如果依照该法第21条之8第1项的规定提供信息，在右栏“1. 有”处画“○”；
 3. 如果符合本表的“1. 有”，要在本报告中附上依据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制定的文件。

以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为单位的报告
 指定—第 1 表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的名称等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编号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名称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 地址	邮编
能源管理统者（员）的 职务名称、姓名、联系地址等	职务名称： 姓名： 能源管理师执照编号或培训结业编号 电话 （ — — ） 传真 （ — — ）

特定—第2表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能源使用量及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

能源种类		单位	年度			
			使用量		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	
			数值	热量 GJ	数值	热量 GJ
燃料及热量	原油（凝析油除外。）	k1				
	原油中的凝析油 (NGL)	k1				
	挥发油	k1				
	粗汽油	k1				
	煤油	k1				
	柴油	k1				
	A 重油	k1				
	B 和 C 重油	k1				
	石油沥青	t				
	石油焦炭	t				
	石油气	t				
		石油基碳氢化合物气体	千 m ³			
	可燃性天然ガス	液化天然气 (LNG)	t			
		其他可燃性天然气	千 m ³			
	煤炭	原料煤	t			
		普通煤	t			
		无烟煤	t			
	焦炭	t				
	煤焦油	t				
	炼焦炉煤气	千 m ³				
	高炉煤气	千 m ³				
	转炉煤气	千 m ³				
	其他燃料	城市燃气	千 m ³			
		()				
	产业用蒸汽	GJ				
	非产业用蒸汽	GJ				
	温水	GJ				
	冷水	GJ				
	小计	GJ				
电气	一般电气事业者	白天购电	千 kWh			
		夜间购电	千 kWh			
	其他	上述以外的购电	千 kWh			
		自用发电	千 kWh			
	小计	千 kWh / GJ				
合 计 GJ						
原油换算 k1				①		②
与上一年度比 (%)						

指定一第 3 表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与能源使用合理化有关的设备及消费能源的主要设备的概要、运行情况及新设、改造或拆除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概要	运 行 情 况	新设、改造或拆除情况
与能源使用合理化有关的设备				
非上述消费能源的主要设备				

指定一第 4 表 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

	年度	与上一年度比 (%)
生产数量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 (单位:)	㉔	

指定一第 5 表 能源使用单位能耗

	年度	与上一年度比 (%)
单位能耗 = $\frac{\text{能源使用量 (原油换算 k1) (指定一第 2 表 ㉑—㉕)}}{\text{生产数量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 (指定一第 4 表 ㉔)}}$		

指定一第 6 表 过去 5 年能源使用单位能耗等的变化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5 年的平均单位能耗变化
能源使用单位能耗						
与上一年度比 (%)		㉔	㉕	㉖	㉗	

指定一第 7 表 如果过去 5 年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年均改善未达到 1%以上，在 1) 填写理由，或者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没有改善时，在 2) 填写理由

1) 的理由
2) 的理由

指定—第 8 表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遵守能源使用合理化判定基准的情况（填写下表 1 或 2 中的一个。）

1. 工厂等中专门用作事务所及其他与此类似用途的工厂等遵守判断基准的情况（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1 款相关）

对象项目 (设备)	运转管理	计测及记录	保养及检查	新设时采取的措施
(1)空气调节设备、换气设备	空气调节设备、换气设备的管理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与空气调节设备、换气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空气调节设备、换气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新设空气调节设备、换气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2)锅炉设备、供热水设备	锅炉设备、供热水设备的管理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与锅炉设备、供热水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锅炉设备、供热水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新设锅炉设备、供热水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3)照明设备、升降机、动力设备	照明设备、升降机的管理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与照明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照明设备、升降机、动力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新设照明设备、升降机时采取的措施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4)受变电设备	受变电设备的管理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与受变电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受变电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新设受变电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BEMS				新设 BEMS 时采取的措施 ☐ 采用了 BEMS ☐ 未采用 BEMS

(5)燃气轮机、蒸汽轮机、气体发动机等专供发电的设备 (发电专用设备)、热电联产设备	发电专用设备、热电联产设备的管理	与发电专用设备、热电联产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发电专用设备、热电联产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发电专用设备、热电联产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6)事务用机器、民生用机器	事务用机器的管理			新设事务用机器、民生用机器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7)业务用机器	业务用机器的管理	与业务用机器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业务用机器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业务用机器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8)向出租事业场的厂房等的事业者、租借事业场的厂房等的事业者（下称“租赁事业者”。）提供 能源使用量的相关信息			☐ 已提供信息 ☐ 已向部分租赁事业者提供信息 ☐ 未提供信息	

2. 工厂等（专门用作事务所及其他与此类似用途的工厂等除外）遵守判断基准的情况（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2 款相关）

对象项目（设备）	运转管理	计测及记录	保养及检查	新设时采取的措施
(1)燃料燃烧的合理化	燃料燃烧的管理	与燃料燃烧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燃料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燃料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2)加热及冷却以及热传递的合理化				
(2—1) 加热设备等	加热及冷却以及热传递的管理	与加热等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加热设备等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加热设备等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2—2) 空气调节设备、供热水设备	空气调节设备、供热水设备的管理	与空气调节设备、供热水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空气调节设备、供热水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空气调节设备、供热水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3)废热的回收利用	废热回收利用的基准	与废热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废热回收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废热回收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4)热能转换成动能等的合理化				
(4—1) 发电专用设备	发电专用设备的管理	与发电专用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发电专用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发电专用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4—2) 热电联产设备	热电联产设备的管理	与热电联产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热电联产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热电联产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5)防止辐射、传导、电阻等引起的能源损失				
(5—1) 防止辐射、传导等引起的热能损失		与热能损失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热利用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热利用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5—2) 防止电阻等引起的电能损失	受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的管理	与受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受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受变电设备及配电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6)电能转换成动能、热能等的合理化				
(6—1) 电力应用设备、电加热设备等	电力应用设备、电加热设备等 的管理	与电力应用设备、电加热设备等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电力应用设备、电加热设备等 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电力应用设备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6—2) 照明设备、升降机、事务用机器、民生用机器	照明设备、升降机、事务用机器 的管理	与照明设备有关的计测及记录	照明设备、升降机、事务用机器 的保养及检查	新设照明设备、升降机、事务用 机器、民生用机器时采取的措施
	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计测及记录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与保养及检查有关的管理标准的设定情况 ☐ 已设定 ☐ 已部分设定 (%) ☐ 未设定	☐ 新设时已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新设时未依照判定基准设置 ☐ 该年度未新设设备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管理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计测及记录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保养及检查的 实施情况 ☐ 已实施 ☐ 部分实施 ☐ 未实施	

特定—第 9 表 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

1.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	t-CO ₂
--------------	-------------------

备注 1. 在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栏记载以下列举的量（为他人供电或供热发生的温室气体除外。）之合计量。

- (1) 因燃料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2) 因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3) 因使用他人供给的热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2.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中包括备注 1 之 (2) 所列的量时，添加到本表中，并在指定—第 9 表之 3 记载必要事项；

2. 设置有供电气事业使用的发电厂或者供供热事业使用的供热设施的工厂等因燃料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

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	t-CO ₂
--------------	-------------------

备注 如果本报告涉及的工厂等作为主要事业设置有供电气事业使用的发电厂或者供供热事业使用的供热设施，在因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栏填写第 9 表之 1 之备注 1 之(1)所列的量。

3. 计算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中、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计算排放量所用的系数

系数的数值	系数的依据	系数的适用范围
t-CO ₂ /kWh		

备注 在本表各栏中，计算能源使用发生的二氧化碳中时，计算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所用的系数要记载系数的依据及系数的数值。

4. 与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不同的计算方法或系数的内容

备注 1. 本表各栏所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系数与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规定的不同时，对该计算方法或系数的内容进行说明；
2. 对于计算使用他人供给的电能发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所用的系数，要记载在指定—第9表之3上。

5. 因保护权利和利益请款及信息提供的有无

因保护权利和利益请款的有无 (在相符的地方画“○”)	1. 有 2. 无	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的有无 (在相符的地方画“○”)	1. 有 2. 无
-------------------------------	--------------	-----------------------------	--------------

备注 1. 如果本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报告涉及《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第21条之3第1项的请款规定，在左栏“1. 有”处画○；
2. 如果依照该法第21条之8第1项的规定提供本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的信息，在右栏“1. 有”处画○；
3. 如果符合本表的“1. 有”，要在本报告中附上依据基于《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颁布的命令制定的文件。

备 注

- 1 纸张大小采用日本工业标准规定的 A4;
- 2 文字采用楷体,用墨汁、打字机印刷等,要明确填写;
- 3 报告书开头带※号的“受理年月日”栏及“处理年月日”栏不填写;
- 4 在特定一第 1 表的特定排放者编号栏填写依据环境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颁布的规定赋予的编号;
- 5 在特定一第 2 表的使用量栏,将所特定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特定连锁化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加盟者在该连锁化事业上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上一年度的能源使用量按能源种类换算成固有单位的数值及热量,填入表中;
- 6 在指定一第 2 表中,将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或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上一年度的能源使用量按能源种类换算成固有单位的数值及热量,填入表中;
- 7 对于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没有使用的能源种类栏,可以略去不填;
- 8 在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的已销售的副生能源栏,填写各能源种类的已销售能源;
- 9 在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的“其他燃料”的“城市燃气”下方的栏,在()内填写炼油厂等的燃料的种类,并填写使用量;要填写多个种类时,设置新的栏,再填写;
- 10 关于已售电量,在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的“自用发电”栏,填写“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
- 11 对于在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的“自用发电”的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栏填写的换算成热量的数值,使用是按 1 千瓦时电能等于 9,760 千焦耳热量换算的数值,或者将发电所用燃料换算成发热量的数值;
- 12 对于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中以 GJ 单位填写的数值,可以根据需要改填 TJ(太焦耳)单位、PJ(拍焦耳)单位;
- 13 在计算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的能源使用量合计值时,不需要将能源与从能源产生的副产品相加。此时,在特定一第 2 表及指定一第 2 表下方添加注释,说明没有加算的能源种类及其数量;
- 14 在特定一第 2 表、特定一第 4 表、指定一第 2 表、指定一第 4 表、指定一第 5 表及指定一第 6 表上层栏中填写相应年度,此外,在各表的“与上一年度比”栏中,使用上一年度提交的定期报告书中记载的数值(在指定一第 4 表及指定一第 5 表中,原则上使用该年度值计算中使用过的计算公式,计算上一年度值)进行计算,填入表中。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与上一年度比}(\%) = \frac{\text{该年度值}}{\text{上一年度值}} \times 100(\%)$$

- 15 为特定一第 3 表的㊦栏及指定一第 4 表的㊿栏的“生产数量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记载生产量、生产额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在()内填写单位。关于选择哪一个项目,全年要统一,如果上一年度以前已经提交过报告,原则上要填写与当时相同的项目的数值。此外,对于一个工厂生产多个产品等的,可以规定该工厂的主要产品,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与生产其他产品所需的能量折算成主要产品生产量之和,作为工厂整体的生产数量,记入表中;
- 16 特定一第 3 表及指定一第 5 表的“单位能耗”是指生产单位产量的能源消费量;
- 17 对于特定一第 3 表的事业者整体或各事业分类的能源使用量的单位能耗等,按照以下要求计算:
 - (1) 按日本标准产业分类细分分类编号(4 位)(以下称作“各事业分类”。)整理特定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或者特定连锁化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以及加盟者在该特定连锁化事业上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但是,对于事业分类编号相同而事业内容不同的,可按事业内容整理;
 - (2) 按事业讨论生产数量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
 - (3) 各个事业的㊦采用相同的单位或者采用可换算的共通的㊦,如果能够算出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㊿,依照以下 1) 的规定算出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
 - 1) 可算出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㊿时
按事业分类填写以下数值,求得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㊿。
 - ① 能源使用量之和(原油换算 k1): ㊦
 - ② 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之和(原油换算 k1): ㊦
 - ③ ㊦—㊦: ㊦
 - ④ 生产数量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 (㊦)
 - ⑤ 以事业者整体的形式合计各事业分类的㊦及㊦,求得各个合计值㊿、㊿,再据此求得事业者整体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㊿=㊿ / ㊿;

⑥㉖与上一年度的单位能耗㉗之比：㉙

(4) 各个事业的㉕是不同的，如果难以算出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㉖，依照以下 1) 的规定算出事业者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㉚。

1) 难以算出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㉖时

按事业分类填写以下数值，求得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㉚。

①能源使用量之和（原油换算 k1）：㉑

②已销售的副生能源量之和（原油换算 k1）：㉒

③㉑- ㉒：㉓

④各事业分类的㉓值在构成事业者整体的合计值中所占的比例（%）：㉔

⑤生产数量或建筑物总楼面面积及其他与能源使用量密切相关的数值：(㉕)

⑥能源使用单位能耗：㉑/㉕=㉖

⑦上一年度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㉗

⑧各事业分类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等与上一年度比（%）：㉘

⑨以㉔的权重对各事业的能源使用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㉘进行加权平均，求得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与上一年度比。 ㉚=㉑+㉒+㉓+...。

1 8 在特定一第 4 表及指定一第 6 表的上层栏，填写包括该年度在内的最近的 5 个年度；此外，在“能源使用单位能耗”及“与上一年度比”栏中，原则上通过该年度值的计算中使用过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填写计算所得值。此外，在特定一第 3 表中，当难以算出事业者整体的单位能耗㉖时，“能源使用单位能耗”栏空置不填，在“与上一年度比”中填写㉚；

1 9 在特定一第 4 表及指定一第 6 表的“5 年平均单位能耗变化”栏，将过去 5 年的与上一年度比值相乘，对乘机求四次方根，填写该四次方根值；计算方法如下：

5 年平均单位能耗变化（%）=（㉑×㉒×㉓×㉔）(1/4)（1/4）(1/4)（1/4）(1/4)（1/4）^{1/4}（%）
或者

5 年平均单位能耗变化（%）=（㉑×㉒×㉓×㉔）(1/4)（1/4）(1/4)（1/4）(1/4)（1/4）^{1/4}（%）

2 0 在特定一第 5 表中，当“2) 的理由”与“1) 的理由”相同时，可以填写“与 1) 相同”；

2 1 在特定一第 6 表中，当事业者从事的事业属于《工厂等能源使用合理化相关事业者的判断基准（2009 年经济产业省告示第 66 号）》规定的标杆指标对象事业（以下称作“标杆对象事业”。）时，要填写标杆对象事业的名称、标杆指标的状况及杆对象事业的能源使用量；

2 2 在特定一第 7 表中，当事业者从事了作为标杆对象的事业时，要记载标杆的状况，以供参考；

2 3 在特定一第 8 表中，在相符的项目上画“√”号或“■”号。此外，对于不相符的项目，在整个栏划斜线；

2 4 在特定一第 10 表中，要全部填写特定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或特定连锁化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中被指定为第一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或第二类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的工厂等。如果需要变更指定区分，在“需要办理指定区分的变更手续□”栏画“√”号或“■”号；

2 5 在特定一第 11 表中，填写全部当前没有被指定为能源管理指定工厂等，而能源使用量超过令第 6 条规定数值的工厂等；

2 6 在填写特定一第 12 表及指定一第 9 表时，要参照特定一第 12 表及指定一第 9 表所记载的备注栏；

2 7 在将指定一第 2 表的“产业用蒸汽”、“非产业用蒸汽”、“温水”、“冷水”的使用量换算成热量时，改用别表 2 规定的换算系数，计算产生该热量所用的燃料的发热量，在此之上使用了合理的数值时，要附上证明该系数依据的资料；

2 8 在填写指定一第 2 表时，在指定一第 2 表栏外填写城市燃气供给公司等出示的单位发热量；

2 9 在指定一第 3 表中，所填写的各设备全年能源消费量之和原则上要囊括该工厂能源使用总量的 80%；

3 0 在指定一第 8 表中，如果属于专门用作事务所及其他与此类似用途的工厂等（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1 款）则为（1）、如果属于除此之外的工厂等（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2 款）则为（2），在相符的项目画“√”号或“■”号；并在必要的地方填写数值。此外，对于不相符的项目，在整个栏划斜线。

格式第 1（第 5 条或第 22 条之 3 相关）

※受理年月日	
※处理年月日	

能源使用状况申报书

先生（女生）年 月 日

地址
姓名印章
(法人名称及代表人职务名称、姓名)

依照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第 7 条第 3 项或第 19 条第 2 项的规定，现申报如下。

1. 与事业者有关的事项

事业者名称	
主要事业所所在地	邮编
能源使用量 (年度)	原油换算 k1
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第 19 条第 1 项 规定的连锁化事业者	符合 不符合

2. 能源使用量超过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施行令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数值的工厂等一览表

工厂等的名称	工厂等的所在地	细分类编号				能源使用量 (原油换算 k1)
		事业名称				
	邮编					

3. 申报负责人联系地址

所在地	邮编
事业所名称	
所属部门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备 注	

备注：
1. 纸张大小采用日本工业标准规定的 A4；
2. 文字采用楷体，通过油印、打字机打印等明确填写；
3. 申报书开头带※号的栏不填写；
4. 事业者的能源使用量应填写所设置所有工厂的能源使用量之和。对于连锁化事业者，填写该连锁化事业者所设置的全部工厂以及加盟者在该连锁化事业上所设置的全部工厂等的能源使用量之和；
5. 在计算能源使用量时，改用别表 2 规定的换算系数，计算产生该热量所用的燃料的发热量，在此之上使用了合理的数值时，要附上证明该系数依据的资料；
6. 在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第 19 条第 1 项规定的连锁化事业者栏的“符合”、“不符合”之一划“○”；
7. 在工厂等所从事的事业栏，依照日本标准产业分类的细分类规定，填写该工厂等所从事的事业的分类名称及编号；
8. 2. 能源使用量超过法令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工厂等的一览填写栏不够时，另外制作一览表，填好后附上；
9. 已被指定为特定事业者而又打算接受特定连锁化事业者指定的，或者已被指定为特定连锁化事业者而又打算接受特定事业者指定的，要在备注栏填写意图，并填写特定事业者编号或特定连锁化事业者编号。